

# 擴建堆填區角力升級

# 立會准廢令動議 議周三表決

## 曾鈺成稱不影響行政立法關係

政府與立法會就特首擴建堆填區指令的角力升級。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批准議員提出動議，表決廢除指令。但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則重申，議員提出廢除指令不符合法規，會小心謹慎研究曾鈺成提出的理據，初步認為政府與立法會在原則上無分歧。曾鈺成表示，雙方對法規有不同解讀，不會影響行政立法關係。

本報記者 馮慧婷

曾鈺成諮詢資深大律師及立法會法律顧問意見後，昨日作出裁決，批准議員陳淑莊提出的廢除指令動議。曾鈺成認為，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應對法律的制訂起到把關作用，有關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指令屬附屬法例，立法機關應有干預的權力和責任。

黃仁龍表示，已收到曾鈺成的裁決，強調會小心謹慎研究當中的理據，初步認為政府與立法會在原則上無分歧，只是在法律條文的詮釋上不同。律政司亦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重申，政府聽取了英國御用大律師唐明治的意見，堅決認為議員提出廢除指令的動議，不符合法例中有關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

### 對法律條文詮釋不同

雙方對條文詮釋的差異在於，當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批准重劃郊野公園範圍，並由行政長官作出命令後，立法會是否有權力提出修訂，甚至廢除。

曾鈺成舉例說，如規管隧道收費的條例，會列明行政機關決定後便生效，立法機關無修訂的權力，但規管郊野公園的條例則沒有這種規定：「如果立法會否決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會將（政府）窮年累月的功夫白費，以這個理由剝奪立法會的否決權，會有好大問題。」他表示，即使廢除相關指令，政府的功夫亦不會白費，「政府可以繼續研究，諮詢立法會與公眾的意見，修改生效日期等內容，或者將郊野公園的範圍重新劃定」。

曾鈺成表示，政府按法律條文提出意見，是理所當然，立法會與政府只是對法律條文有不同的解讀，不擔心會



影響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反而是維護良好行政與與立法關係的途徑，最重要是裁決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他解釋，基本法訂明行政機構與立法機構權力互相制衡，相信今次事件有助雙方改善關係：「日後制定新法律，就可以更清晰，避免產生模糊，減少爭拗。」

### 特首發表施政報告後討論

立法會本周三將在行政長官發表新一份施政報告後，

討論廢除相關指令的動議，預計要討論三至四小時。

曾鈺成表示，一旦立法會通過廢除動議，就具有法律效力，若政府不滿結果，可通過法律途徑提出挑戰，但他對自己的理據有充分信心，在法律上「站得住腳」。他又說，儘管無論決定如何，政府或立法會都會有任何一方不滿意，故作出裁決並非兩難決定，亦不會考慮裁決對自己的影響，自己一直抱着孔子學說中「仁者不憂」的心態，無感到壓力。

▲政府提出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修訂指令演變成法律爭拗，立法會議員將於周三討論是否廢除或押後執行有關指令

▼曾鈺成指行政立法權力本互相制衡，他相信今次事件有助改善雙方關係



## 黃仁龍：特首立會均無權廢令

【本報訊】對於立會主席曾鈺成昨日批准動議廢除特首擴建堆填區指令，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見右圖）昨日亦現身「解畫」，他指出特首無權廢除行政會議的決定，在立會與特首權力掛鈎的情況下，故即使立會有權修訂附屬條例，立會亦不能就《修訂令》作出任何更改。黃仁龍重申有需要時會與資深大律師研究，審慎研究一些或未被發現的考慮因素。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亦會見傳媒交代事件，他指出，將軍澳堆填區必須在將軍澳的郊野公園內劃出土地的決定，在過往數年政府已經過很詳細的討論、諮詢，目的只是希望能夠共同面對和承擔香港要處理的廢物問題。

對於曾鈺成指出立法會有否決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有另一套見解。黃仁龍解釋《郊野公園條例》中的機制是如何去指定一個郊野公園，當中的程序和步驟都有很詳細的整套機制，包括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委員會的設立、公眾諮詢和提出反對意見的機制，而最後提交行政會議作出批准。

### 將仔細研究立會論點

有關這項《修訂令》，黃仁龍指出，特首並無權廢除，

故立會亦未必有相關權力：「這項法例加諸行政長官的責任，在這個情況下，在合理的範圍內，如果要修訂生效日期，是可以做的，但政府的看法是，在法律這樣訂明下，行政長官無權廢除這項命令，因為這樣與我們的法律要求、責任的履行是有違反的。事實上亦會把按條例中審議機制所做的工作報銷。這就是有關行政長官的權力和相關的限制。」

黃仁龍強調，議會的權力與行政長官行使的權力必須一致，立法會可以修訂附屬法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所以，如果這項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即是行政長官所行使的權力，在某些方面受到限制，這些限制同樣適用於立法會在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時所行使的權力。

至於曾鈺成昨日裁決的詳細內容，黃仁龍認為要必須非常審慎去處理，如有需要會再進一步與外間的資深大律師詳細研究論點。黃仁龍表示，要看看有沒有有一些論點是我們自己沒有考慮過的，亦要看看有沒有有一些政府的論點在立法會的裁決中未有完全處理，在釐清所有細節後，將會再作詳細公布。



## 政黨傾向支持廢除指令

【本報訊】立法會周三將就議員提出的動議，就廢除行政長官有關擴建將軍澳堆填區指令進行表決。目前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均有過半數議員表示支持或傾向支持相關動議，動議獲通過的可能性極大。政府官員近日四出游說議員支持政府方案。

根據規定，由議員提出的動議，需在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分別獲過半數議員支持才算通過。民建聯、工聯會、自由黨以及多名獨立議員，早前均表明支持廢除相關修訂令。

按此計算，直選中，民建聯五票（行政會議成員劉江華除外）、工聯會兩票、民主黨七票、公民黨四票、社民連三票，再加上其他獨立議員，至少有二十二票支持廢除；功能界別方面，民建聯三票、工聯會兩票、自由黨三票、以及譚偉豪、陳茂波、陳健波均已表示支持，加上其他獨立議員和傾向支持的經濟動力四票，最少有十七票支持廢除。

對於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批准動議廢除指令，多名議員表示歡迎。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表示，自由黨明日將投票支持動議，現階段政府應主動廢除有關行政指令。而工聯會王國興則表示，會支持動議，廢除相關指令，若最終政府對立法會的投票結果不滿，可通過法律途徑解決，但最重要還是要盡快為堆填區訂立長遠規劃。

政府近日陸續約見多名議員，盡最後努力游說議員支持政府方案。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動議的陳淑莊表示，希望已表態支持廢除指令的議員，繼續支持動議，維護立法會應有的權力。

## 務實妥善處理都市廢物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立法會審議擴建將軍澳堆填區計劃中把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五公頃土地剔出郊野公園的範圍，明天將進行關鍵性的表決。有關問題必須認真和審慎地對待。然而，法律的爭議，不應成為我們漠視廢物處理這個重要議題的藉口

### 局長之言



►邱騰華指出，除堆填區，政府亦着手推行多項減廢措施

因為在廢物處理的安排上有任何延誤，最終受害的是社會整體。

### 公眾討論已超越六載

關於將軍澳堆填區擴建的項目，近日才被報章廣泛報道。然而，在此之前，有關的公眾諮詢已進行了長達六年之久。環境保護署自從2004年4月開始，便與西貢區議會磋商有關的擴展計劃。2005年12月，有關的擴展計劃被進一步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進行全港性的廣泛諮詢，委員會並依據法定程序聽取及處理超過3,000份意見書。及至最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有關修訂令予以批准，並依法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提交立法會。

我們早在2004年開始，為預期於2013年爆滿的將軍澳堆填區啟動諮詢工作，原因就是為對香港社會運作有重大影響的議題——廢物處理——及早作好準備。如何處理廢物，是每個社會必須正視的問題。

### 廢物處理藍圖逐步落實

過去數年，在政府和民間通力合作下，我們在源頭減廢方面已漸見成效。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總回收率，自2000年的34%，上升至2009年的49%。以我們每天產生約18,000噸的都市固體廢物計，約有9,000噸在源頭回收。我們會繼續加大力度推動源頭減廢，重點之一是以經濟手段推動減廢。近年推出的生產者責任制，目的就是透過徵費形式，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如膠袋以至電子產品等垃圾。至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如是否引入按量徵收垃圾處

理費等，由於對市民的影響廣泛和深遠，我們必須仔細研究。

不過，無論我們在源頭減廢方面做得多好，亦無可避免要面對回收後剩餘廢物的處理問題。現時，我們將近百分之百的廢物經由堆填的方式處理，這樣的做法在寸金尺土的香港，是不能接受亦不可持續的。環境局已開展一系列的項目，以改變香港廢物處理的布局。是次的堆填區擴展，是短期內解決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基建設施之一。

與此同時，我們亦已着手籌備多項先進廢物處理的大型基建。當中包括去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的污泥處理設施，於2013年落成，最終可處理每日2,000噸的污泥。有關設施將減免堆填區在處理污泥的壓力。

### 急需引入新處理方式

另一項正在籌備的基建項目，是綜合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我們已將近完成相關選址的環評報告，不久將確定選址，預期最早於2016年落成，每日可處理達3,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很快便會就綜合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的選址諮詢公眾、立法會以及相關的區議會。

我們明白到社區就一些厭惡性設施的興建，往往有很大的反應。將軍澳區內不同年代的堆填區自1970年代開始運作，時至今日，昔日人煙疏落的社區已變成今天人口密集的新市鎮，要在區內長期維持大規模的堆填區，無論在現實上和政治上都是不切實際的。不過，作為香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之一，而且是接收九龍市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堆填區，要一下子把廢物調撥往其他兩個位於屯門和打鼓嶺的堆填區亦非理想的做法。

現時我們將將軍澳堆填區延長六年的建議，以及同時強化控制氣味和清洗車輛、街道的各項措施，是考慮了對香港社會的整體影響，尋求的折衷方案。法律問題是嚴肅的問題，必須認真處理；然而，議會若將今次的法律條文的爭議，視作押後擴展堆填區的手段，把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輕輕擱置，實非香港之福。